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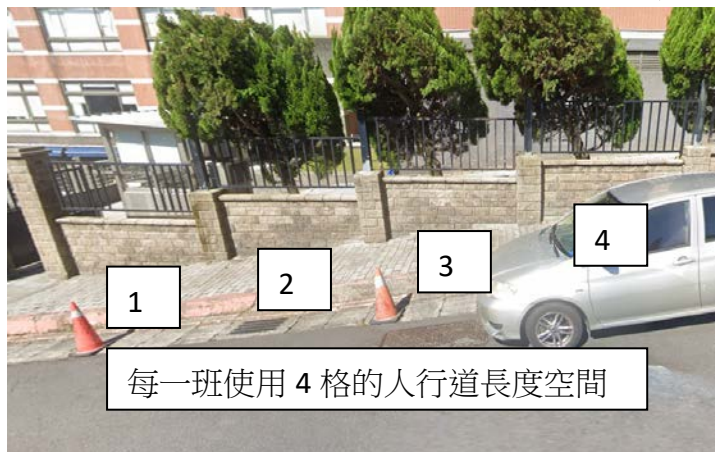
09/14 第二次演練檢討說明

1. 表演藝術科歌舞劇組在集合位置，出現未依律定方式排列情況。

改善：預先配置避難引導人員在歐洲學校圍牆外待命(班級移動停止點的位置)，指揮抵達位置的同學逐班沿著人行道往上排列。為了律定各班級位置，班級抵達集合位置時務必一班接著一班排列，班與班中間不得留空位。

每一個班級在人行道上，均固定占用 4 格欄杆之間的長度，全體同學蹲或坐，不可以超過律訂的空間。分組上課的班級，優先抵達疏散位置的同學，請先將人行道上的頭尾位置固定下來，預留給其他分組上課同學。

請班長(副班長)或導師(任課老師)注意帶領同學的占用空間。



同步修正演練計畫，總務處於地震稍歇後，開始疏散時，避難引導人員一人立即移動到疏散集合位置待命，指揮表演藝術科歌舞劇組各班級確實依律定方式集合。另置一人於

2. 各班級疏散到校外、回到學校的行進速度太慢

改善：疏散前與返回學校前，總務處將預先配置 2 名引導人員(文裕主任、林堯仁)於疏散路線中段，督促學生加快腳步。入校學生由救護站同仁負責督導，敦促學生加快腳步入校。

同步修正演練計畫，新增避難引導人員任務位置。

3. 學校需有留守人員，班級抵達校門，督導學生加快腳步進入校園。

改善：原先設立於宮廟處的救護站，移回校門口右側(避開疏散人流)，疏散時，行動不便之師生，也必須疏散到校門口救護站，不可停留在校內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4. 老師須在班級最前方帶領

改善：各班級疏散時，導師(兼任老師)，一律在班級最前方，帶領同學，班長、副班長，協助導師(兼任老師)，抵達正確集合位置。演練結束後，導師(兼任老師)也需在班級前面，加快腳步帶領學生回校上課，班長與副班長協助老師帶領班級，請科主任轉知導師督促班長、副班長，請教務處轉知兼任老師。

5. 行進速度太慢

改善：本次演練，同學在前往集合點、回到學校走路時間過程，造成後面班級拖長。同步修正演練計畫，總務處於地震稍歇後，避難引導人員一人(庶務組)立即移動到疏散集合位置，指揮表演藝術科歌舞劇組各班級確實依律定方式集合。